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完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该系统运行稳定，排放指标满足超低排要求。现申请对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设施停运，进行提标改造，原烟气通过新建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系统排放。

特此报告，请贵支队予以审批。

附件：1. 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提标改造方案

2. 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提标改造环评报告

3. 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提标改造环评批复

4. 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提标改造环评公示

5. 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提标改造环评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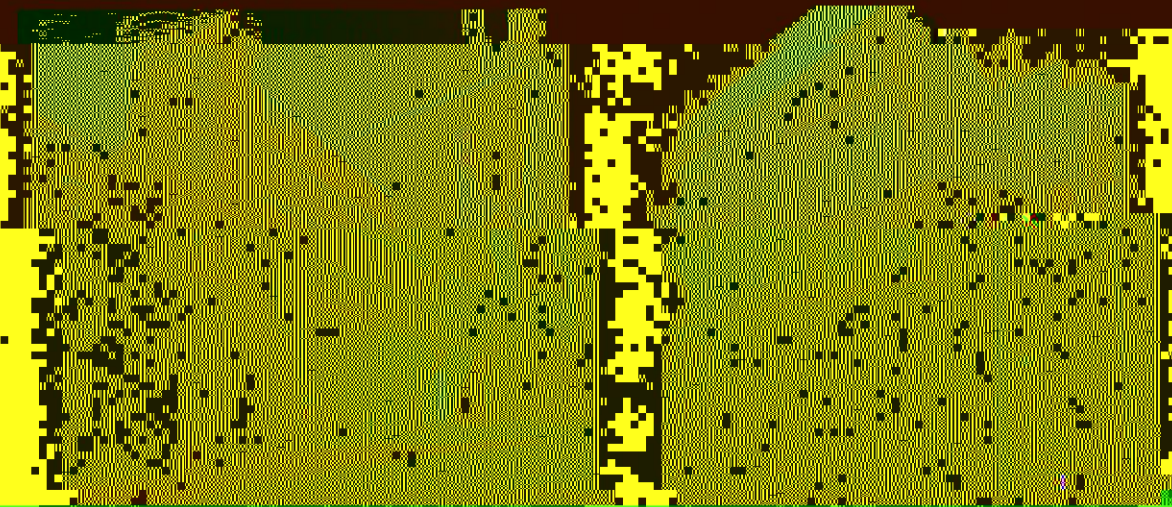
6. 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提标改造环评公示



附件1

原4#5#工炮准冷小界和场图

浙江4#5#干熄焦环境影响报告书附图



浙江4#5#干熄焦环境影响报告书附图

浙江4#5#干熄焦环境影响报告书附图